

论北大藏未刊抄本《戴东原先生文》

胡 锦 贤

北京大学图书馆善本书中有一册题为“戴东原先生文”的未刊清抄本（以下简称《戴文》）。所收二十四篇，大部分为戴震中、晚年的文稿，还有一部分是戴震在山西修志时审订过的别人的稿件。这是戴震治学的一部分，今安徽省古籍办纂辑《戴震全书》（张岱年先生主编），收录整理了这册抄本，将出版面世。

关于《戴文》，1947年秋胡适先生曾作有一《跋》（以下简称《胡跋》），认为此册中无可疑的东原文字只有五篇（包括见于刻本《文集》的四篇）；有十篇是别人的文字；其余或可能是东原的文字而不能证明，或完全不知何人所作。《胡跋》还论述了一些相关的问题。中华书局整理出版《戴震文集》（1980年版）时，也研究过《戴文》，从中选收了六篇所确认为戴氏的文字，置于《补录》中，其他则未置议论。这六篇中，有两篇是《胡跋》不知何人所作的。前人的研究至此便告一段落，留下许多没有澄清的问题。

我受安徽省古籍办的委托整理了《戴文》，发现册中各篇与戴震的关系，可得基本明晰，即此抄本除去重文一篇，属于东原的文字应该是十六篇，其余七篇，是别人的文字。本文将首先就这个问题作出论述。其次，就抄本中一些相关的问题谈点意见。最后，略论《戴文》的价值。

此册抄本收有文稿二十四篇，《胡跋》谓二十三篇（包括重文一篇），是把册中的《刘而位传》当作只存半页来看待的，没有作为一篇来计算，这是错误的。今核之《汾州志》，此抄本中的《刘而位传》只差末尾的一个“本”字，盖因“本”字转行至另一页，为装订入册时所遗漏。可知这是基本完整的一篇传文，这一点必须首先指出。

在属于戴震的十六篇文稿中，可分三种情况：其一，已见于刻本《文集》的有四篇；其二，已为胡适先生和中华《文集》确认为戴氏的文字，并收入《补录》中的有六篇；其三，前人未能认识，今之新发现者。对一、二种情况，将只作必要的说明和补充。下面首先对第三种情况作出考核，此类有六篇：

1.《重修孝义县志序》 册中第二篇。原件没有署名，笔迹不象戴震的。各本均未收，《胡跋》定为别人的作品。

今考乾隆三十五年刊《重修孝义县志》邓必安《叙》，其内容与此篇大部分相同，可知此篇即邓《叙》的初稿。如刊本邓《叙》中曰：“余初莅孝义，检阅旧志，求所以措施要领者不得”；“庚寅纂修府志，檄取邑近事，遂将邑志所应续应补者修列缮呈”；“如失载狐岐山以西数十里，是官刻者尚未悉邑之土地也”；“目即一岁中所见，并邑诸君所采辑，命儿常编次成帙”；“少则余不辞其咎，是尤私心所冀倖者也！”这些文字内容，在抄本中均可以见到，可见是同出一手。

又据序中引《周官》之法，谓“书其敬敏任恤者”；“书其孝弟睦姻有学者”，这两句话在戴震的《养浩毛先生传》、《例赠宣武大夫王公墓表》、《鹤岑胡公墓志铭》中，都曾讲到过。又序中言及狐岐山一事，这在戴氏的《水地记》和段氏《戴谱》中亦曾提到。可见此序是戴震为孝义令邓必安代作的。邓必安，

字东山，江西南丰举人。据刊本邓《叙》，知此抄本中的《重修孝义县志序》的第一段，后又作了大修改。此篇的笔迹不象戴震的，可能为他人所抄录。

2.《汾州府志序》 册中第九篇。原件未署名，标题只有一个“序”字。但据乾隆三十六年刊《汾州府志》，知此篇即孙和相的《汾州府志序》。原文以端楷书写，文中略有圈改，有各种记号，改订后的文字与刊本相合，可知此篇即刊本孙《序》的底稿。

此文各本《文集》均未收，《胡跋》定为别人的文字，但提到有戴氏代笔的可能。今按文中举“文忠烈、狄武襄”之例，其说与徐浩《汾州府志序》同。如徐《序》曰：“迄文忠烈，狄武襄，尤间世而一出者也。”这些可能都是出自戴震之手。《汾州府志》中有朱珪、曹学闵、徐浩、孙和相等人的序。朱珪的序为戴氏代笔，原稿已见于《戴氏杂录》，题“代朱藩台”；曹学闵序中的内容，与戴氏《答曹给事书》中的内容多有相同处，显然是戴氏代笔的；戴氏曾为徐浩代笔作《山阴义庄序》，已见于《文集》，那么徐浩的《汾州府志序》，也应是戴氏为其代作的。戴震修《汾州府志》，是受朱珪之荐，应孙和相之请，既为众人代笔，更当为孙氏代笔，是情理之中的事。戴氏还为孙和相代笔作有《正汾州府名宦祠秩祀碑》，见于《戴氏杂录》，可证戴氏为孙氏代笔，不足为奇。又戴震为鄂宝代作的《寿阳县志序》中，有言“近察政之体要，民之利病”的话，与此序中“政之体要，民之利病”的话相同；又此序中言：“旧尝有志，越今百六十余年，旷而不修。”这句话，在戴氏代笔作的《永宁州志序》中亦可见到。以上可基本说明，此篇序文应是戴震代笔的。原件笔迹不是戴震的，可能为他人所抄录。

3.《永宁州志序》 册中第十篇。原件标题只有一个“序”字，文末署名“知永宁州事金山王兴谷撰”。王氏知永宁州颇有

政绩，嘉庆《山西通志·名宦录》“称廉能焉”。此篇各本均未收。《胡跋》提到有戴震代笔的可能，但不能证明。

今考北大藏《戴氏杂录》抄本中，收有王兴谷《永宁州志序》的原稿，其文字内容与此篇相同，而笔迹是戴震的，知此序亦是戴震代作的。序中提及戴震总辑《汾州志》之事。又谓“及见戴君，更获闻所不知”；“得严治体例，博综古今”，说明所修《永宁州志》，戴震曾参与做过一些审订考核工作。又按戴氏代朱珪作的《汾州府志序》中，有“综博古今，严整义例”的话，与此篇中相同；又戴氏代朱懋炳作的《宁乡县志序》中，有言“虎狼之所嗥跳”者，与此序中“历虎狼嗥跳之区”一语相同；又此序所提地名中，如“离石”、“隍成”、“藺”等，在戴氏《答曹给事书》里亦作过沿革考核，均可证此序为戴震代笔无疑。

《戴氏杂录》中的《永宁州志序》文字上有修改，修改后的文字内容与此篇相合。而此篇《永宁州志序》写录工整，没有修改，笔迹不是戴震的，可知是据《戴氏杂录》中之稿抄录备用的。所修《永宁州志》，今未见其书。

4.《某翁颂辞》 册中第十一篇。原件未署名，亦无标题，此用胡适先生所拟题目。这是一篇未完的四言韵文，大抵因后文遗失而仅存大半。各本均未收，《胡跋》不能定为何人所作。

今验其笔迹，认为与册中的《法象论》、《三字经笺注序》，以及《戴氏杂录》中的《题惠定宇先生授经图》、《茶陵州知州梅圃戴君墓志铭》（代陈中堂）、《永宁州志序》等篇均相同，是戴震的笔迹。考其内容，文中有言：“亦亲鄙事，而无鄙心”；“学始童蒙，不获亲师”，这些都是戴震爱说的话，如他的《答郑丈用牧书》、《与是仲明论学书》、《例赠宣武大夫王公墓表》中，都曾讲过。又辞言：“富不赙贫，君子之耻”；“悯死

怜贫”，“惟此之奢”，这与戴氏《山阴义庄序》中引夫子称澹台子羽曰：“独贵独富，君子耻之”；引王介甫祭范颖州曰：“悯死怜穷，惟是之奢”，又何其相似！这些足以说明，此篇颂辞的作者，正是戴震。

关于文中的主人，诸家更无考，今据《戴氏杂录》，似有可能指戴梅圃。如此颂辞写某翁：“念归乡族”，“悯死怜贫”，多有仁爱之心，其德行与《茶陵州知州梅圃戴君墓志铭》中所言戴梅圃：“稍就赢裕，即时以拯族里之困，三党暨诸戚属婚丧不给，咸倚赖君岁，除夕，则持白金出，以赙恤贫者”，极相类似；又此言某翁：“惜学未遂，业改于初，弱冠之年，航涉江湖”，与彼言戴梅圃：“既幼失父，……及弟又早夭，君孀孀独立，弃举子业治生产”的遭遇，亦相近似；又此文所言“里有老成”、“比闾是书”，是谓此翁与作者同里，而戴梅圃正是休宁隆阜人，与戴震同里；又戴震所作墓志铭中多称公，而此处称翁，即有可能戴梅圃为戴震父辈之人，故得称翁，戴梅圃春秋八十四，从年龄上说是不成问题的；又此文开篇所言“为善靡僂”，与彼言戴梅圃“喜举古今名臣循吏普济民物之事，在家庭称道靡倦”，其语有相通处。僂、倦字同。此篇本亦作“倦”，后作者改作“僂”，因《方言》作“僂”，《说文》作“券”，而《说文》另有“倦”字，谓罢也，义有不同，故改。由上可见，这篇《某翁颂辞》，与《茶陵州知州梅圃戴君墓志铭》（代陈中堂）很可能同出一手、写的也是同一人，故而这两篇应酬文字，笔迹相同，某些格式也相近。

5.《仪礼注疏校记》三条 册中第十三篇。原件未署名，亦无标题，今用胡适先生所拟题目。此篇各本均未收。《胡跋》谓“大概也是东原的遗稿”，但台湾出版的《胡适手稿》第一集第一三〇页，胡适先生又亲笔将“大概也是”改作“不知道是不是”。

今考戴震在四库馆时，曾据《唐石经》和《永乐大典》中的《仪礼识误》、《仪礼集释》等，校补《仪礼注疏》本脱误。则此册中的《仪礼注疏校记》三条，即其所作校补工作的一部分手札。如手札中所言《汲古阁》注疏本脱“增授绥姆辞曰未教不足与为礼也”十四字，《四库全书总目提要·经部·仪礼注疏》中即有著录，是其确证。又此篇手札以手写体抄录，正是戴震晚年的笔迹。可见此篇亦是戴震的遗稿无疑。

6.《读禹贡札记》 册中第二十二篇。原件没有标题，此用胡适先生所拟题目。此篇札记以行草书写，似戴震的笔迹。记中内容均与《禹贡》有关，其中较多的篇幅为摘记有关河源的考释材料。此篇各本均未收。《胡跋》谓“大概也是东原的遗稿”。但《胡适手稿》中又将“大概也是”改作“不知道是不是”。

以此篇中关于河源的考释材料来进行分析，可知此篇札记亦是戴震的遗稿。戴氏治地理，善以水辨山之脉络，这可参见他的《水经酈道元注序》和《水地记》。他以中国山川“首起于西，尾终于东”（见《水地记》），昆仑一脉，驰骛中原，河水出昆仑之虚，百川宗之，故论释中原山水，以昆仑河源为缘起。段玉裁谓戴氏《水地记》“自昆仑之虚至太行山而止”，正说明是这种思维下的产物。则这类河源考释材料，应当是戴氏所拥有的。

今考察《水地记》一篇，可以找到这篇河源考释材料的痕迹。如《水地记》“阌南山直抵葱岭”条下言巴颜哈喇山脉形势时，谓西北走向者曰：“……抵嘉峪关，直达喀尔喀地。”与此篇中言巴颜哈喇山之西北表者曰：“……连属嘉峪关之山，直抵至喀尔喀”，其说何其相近！此例尚不一而足。可见这篇《读禹贡札记》，与戴氏《水地记》关系密切，可能即其长编材料之一。

以上为前人未能识断，今新发现应属于戴东原的六篇文字。

下面就已经收入刻本《文集》和中华《文集·补录》中的十篇文章，作点必要的说明和补充。

已见于刻本《文集》的有四篇：

1.《温方如西河文汇序》 册中第一篇。此文已见于孔继涵所刻《文集》卷六，文字与刻本相合，有戴震的署名。原件以端楷书写，为戴震的笔迹，每行二十四字，有圈点符号，没有标题。因文中小有修改，故又重新抄录了一篇，被置于此册之最末（册中第二十四篇），是册中唯一的一篇重文。末篇每行二十五字，没有修改和圈点符号，有“温方如西河文汇序”的标题，可知是抄录备用的。

此篇主要反映了戴震在山西修志时的部分地理考据心得，并记载了戴氏己丑秋至汾阳修《汾州志》、辛卯季冬修《汾阳县志》之事，段氏编《戴谱》曾经引用了此篇内容，是较重要的一篇文章。然而段刻本《文集》未收，不知出于什么原因。此篇中有关地理考据的心得内容，已在戴氏《答曹给事书》中有所反映。

2.《法象论》 册中第十四篇。此篇已收入孔、段两刻本，被列为哲学类论著的首篇。此册中的《法象论》用楷书写成，每行二十一字，有过墨笔和朱笔两种修改，修改后的文字与刻本相合。有两段文字标有删乙符号，可能是准备修改而不及的。

此篇末尾有朱笔标记字数曰“八百五十五字”。这里当作点说明：实际应当是八百五十六字。因文中作者曾补入一个很小的“之”字，可能为统计时疏忽所遗漏。此稿包括标题、序言在内，原为九百一十八字。修改后，实为九百二十一字（包括标有删乙符号的部分在内），与刻本相同。若不算篇首序言之六十五字，则正好是八百五十六字。若如朱笔所言为“八百五十五字”，不能圆其说。据上可知，文中的墨笔修改在前，朱笔修改

在后。朱笔合于刻本，又统计有字数，可能是为付刻而作的修订。

3.《明堂考》 册中第十九篇。此篇已见于孔刻卷四，段刻卷二。原件是戴氏的手抄楷书写成。

此篇中有一大段用行书改订的文字，为孔、段两刻本所没有，即把原稿中的“王者而后有明堂……大政在焉”一段删去，改订为“五室，《周官经》谓之五寝……朝日于其东门之外”一段（参见《胡跋》）。原稿中未经改订的文字，正是孔刻本所取的内容。孔刻本未收改订的文字，可能因其字迹不清不及整理，故将原抄本付刻。段玉裁刻《戴东原集》，依据的是孔刻本，没有见到这个改订本，故将文中有矛盾的地方擅自作了修改（参见《胡跋》及段刻本《明堂考》“世世勿坏”之下的案语）。实际上，此册中经改订的抄本，才是真正的定本。

中华《文集》收录了这段改订的文字，但没有置于正文中，而是放在《校记》里，这样，中华《文集》的《明堂考》，只是客观地反映了作者改订的情况，还不能算是定本。今整理《戴文》，以改订文字为准，使其成为一个完整的定本。

4.《与某书》 册中第二十三篇。此文见于孔刻卷八，段刻卷九。原件以草书写就，没有标题和署名。这是一篇论学的书信，大约是戴震晚年的手笔，孔继涵首先收入《文集》中，题为“与某书”。此稿中有许多圈点，有数处修改，修改后的文字与刻本相合。

《胡跋》谓这篇草书可能是戴震之子戴中立抄存的稿本，其说似不可信。因为若是戴中立在戴震生前抄存的，字迹决不会如此潦草；若是在戴震逝后抄存的，就不应有此中删改和许多的圈点。而其笔迹，应该说还是很象戴震的。这篇草书，可能是戴震最初的手稿。

已被中华《文集》收入《补录》中的有六篇，都没有提供收

录的依归。今考核补充如下：

1.《屏山石室记》（代吴希声） 册中第十二篇。此篇与《乐山记》都是描写歙县山水的，《胡跋》谓可能是戴氏早年在家乡为朋友的代笔，似可信。原文楷书，似戴震的笔迹。稿中有不少戴震自己的评语，用手写体书写，多为点明作文遣词的用意或出处的。文末天头上有“丁卯附稿”四小字。篇末有大字书写的评语曰：“体制本酈道元《水经注》。唐人作记犹近古，赵宋以来此调不弹久矣。篇法以奥隋见古，不令人一望辄尽。”这个评语很重要，按其笔迹，与《戴氏杂录》中所收《记洞过水》末尾的大字评语字迹很相似，可能是戴氏自己所题。可见这是研究戴震文章之学的一篇重要著述材料。

2.《乐山记》（代吴人云） 册中第十五篇。此篇末尾亦有作者自己的评语，曰：“此学记体也。处处就目前指点于吾儒，异蹊辨别廛廛。”可见这两篇《记》，都是戴震早年学记体的习作。戴震的记体文章不多作，存者仅数篇，而此册中即占有两篇，是很宝贵的。此文中还有一些评语，也都是戴氏自己所题。

中华《文集》收录了这两篇文章，但没有反映这些评语。实际上，这些评语都很有价值。今整理《戴文》，对这些评语都作了如实反映。

3.《三字经笺注叙》（代汪豕宰松泉） 册中第十六篇。原件未署名，标题只有一个“叙”字，下面注明“代汪豕宰松泉”。《胡跋》不能定为何人所作。原件楷书，字迹与册中《法象论》相同，文字有修改。按笔迹为戴震之作无疑。

文中所提“朱紫阳”，即朱熹。朱子祖籍新安，与戴震同乡。明清时，朱子的学说在皖南很盛行，其时尚有所谓“振兴紫阳大会”。休宁汪佑曾作《四书阐要》，而笃好《小学》、《近思录》。江永亦作有《近思录集注》和《朱子世家》。作为江门弟子的戴震，对朱子的学说自然是很熟悉的了。文中所提王伯厚，

即王应麟。戴震集中亦多处称引王伯厚的言论。这些说明，戴震早年对宋间大儒的学说，是有过深入研究的。故而有此代笔。

4.《浚阳义庄志略序》（代陈京兆星斋） 册中第十七篇。原件楷书，为戴震的笔迹，稿中有修改。《胡跋》不能定为何人所作。

今考戴震集中收有《山阴义庄序》，其文发凡起例，以及议论和引用的材料，与此篇多相同，足见此篇亦是戴震的作品无疑。

又此篇的写作时间亦大体可考。按《山阴义庄序》是戴震四十七八岁在山西时为朋友徐浩代作的，而戴震四十一至四十五岁期间曾客江右（见段氏《戴谱》），《浚阳义庄志略序》有可能即此间写作的。两者时间相隔不长，故其文字得以相近。此文援引孔子和《礼经》的言论，对孔子的“仁义”和做人的准则颇有阐发，是研究戴震的思想不可忽视的一篇文章。

5.《于公敏中颂》 册中第二十篇。这是一篇四言韵文，是颂于敏中的。原件以手抄楷书写成，是戴震所写这类楷书中最为娴熟工整的一篇。共九章，每章八句。文字后作了修改，改订文字墨色较新。末章中有一句原为：“震也作歌”，后改为“是用作歌”，而于篇末落款处添上了“戴震拜言”四字，用行草写成。

“震也”，显然指戴震自己。盖作者先是留名于文末句子中，后改作单另落款。署名用“拜言”二字，是戴震所作韵文中没有过的。“是用作歌”，语出《诗·小雅·四牡》。

此篇的写作时间，诸家无考，今据文中内容，可知作于乾隆四十一年。于敏中时为清廷重臣，主开四库馆，为四库馆正总裁，曾荐戴震为四库馆纂修官。乾隆三十九年，于氏因交通内侍等事发，受到乾隆帝的诘责。四十一年春平定金川，于氏因办理军务有功，帝嘉其劳勋，过失可原，赐一等轻车都尉，子孙世袭，事见《清史稿》本传。此文叙于氏事迹至平金川时止，因于氏有过失

在先，故戴震对其平定金川之事大加渲染赞颂，则此颂辞作于平定金川之时无疑。

戴氏仕途并不得志，但平素勤于校勘考据之学，既入四库馆，得与众大雅君子共举校书大业，对主其事而又有荐举之恩的于敏中，自然是有感于知遇之恩，故其词感情真挚激烈，诚为词中所言“写其心”耳！此篇不可等同一般的应酬文字。

6.《祭裴太夫人文》 册中第二十一篇。原件无标题，此用中华《文集》所拟题目。这是册中第三篇四言韵文，《胡跋》谓不能定为何人所作。据其笔迹，应是戴震的作品。戴震集中有不少铭文，多为四言韵文，其中，以“维”字起句的有不少，亦仿《诗经》之体也。此册中的三篇韵文，是戴震现存韵文中最长的三篇，很宝贵。此篇以十二句为一韵，而每叙一方面的内容，又以“维”字起头，文中又以“太夫人”、“芳徽”、“温风”、“壶德”、“君子”、“令仪”、“母道”、“帝问”等词抬头连写。这些抬头之词，在文中有着特殊的意义和地位。此文形式考究，值得重视。

下面谈谈册中属于别人的七篇文字：

1.《慧庵王公行略》 册中第三篇。“王公”，指王敏。乾隆《汾州府志·义行》、乾隆《汾阳县志·孝义》，均收有王敏的传。两刊本内容相同，文字少异。这篇《慧庵王公行略》，内容多于《汾州志》等各本，而语言叙述远不及《汾州志》中简练准确，篇末有一批语，谓“多过火语”，天头亦有批语数条，均戴震的笔迹。而此篇中凡需修改的地方，均打上了“▷”符号，并在《汾州志》中作了相应的修改。据此可知，《汾州志》中的《王敏传》，是戴震在这篇《慧庵王公行略》的基础上改写的，孔、段刻本《文集》中的《王廉士传》即取自《汾州志》。《胡跋》谓《慧庵王公行略》是《汾阳县志》局的底稿，亦是《王廉士传》的原料，其说甚确。

今以《汾州志》校之，见孔、段两刻本《王廉士传》之传首“王敏”下，均脱“字慧庵”三字，中华、上海古籍本《文集》均相沿刻本之误，不为人知，今记于此。

2.《张公事略》 册中第四篇。“张公”，指张瑛。《汾州府志·义行》、《汾阳县志·孝义》均收有张瑛的传。两刊本文字基本相同，县志稍简。这篇《张公事略》，是志局原有的传稿，经戴震审阅，于末尾题有一批语曰：“事颇佳，叙亦分明。不甚出色者，文势大顺去故也。”据批语可知，因原稿写法欠佳，于是戴震在此基础上改写了一篇，收入《汾州府志》和《汾阳县志》中。孔、段刻本《文集》中题《张义士传》者，即取自《汾州府志》。《胡跋》谓此篇《张公事略》是戴氏《张义士传》的原料，其说甚确。

但据《汾州府志》，《文集》之《张义士传》省去了末尾“季子乃擢，字简臣，亦以行义重于乡，不失父风”一句。中华、上海古籍本《文集》与孔、段刻本同。

3.《田呈瑞传》（附子：周、震） 册中第五篇。原件版心处题有“汾阳县志·人物”字样。文字上作了多处修改，改订文字为戴震的笔迹。经改订后的文字内容，收入乾隆《汾阳县志·人物》中。可见这篇《田呈瑞传》，亦是志局的底稿。

但这篇《田呈瑞传》，在收入《汾阳县志》时，又被改分作三篇，即田周、田震各自另为一篇，并于文字上为行文的需要，篇首稍有变动，其他地方偶有修改。据此知原稿三人合一传不妥，故诸世器另作两篇田氏家传，是事出有因。

4.《刘而位传》册中第六篇。即《胡跋》所谓“存半页”者。据乾隆《汾州府志》、《汾阳县志》人物门，此册中的《刘而位传》末尾只差一个“本”字，其他文字与两刊本丝毫不差，可见这是基本完整的一篇传文。《胡跋》错当半页，是未检查刊本所致。

原件无标题，亦未署名，文字简短，只有二百一十一字，《胡跋》因当作半页而未置议论。但此篇笔迹与《田呈瑞传》相同；版心处亦题有“汾阳县志”（按：“志”下当有“人物”二字，在另一面，故本面未见）的字样，亦应是《汾阳县志》局原有的稿件，与《田呈瑞传》当是同出一手。

5.《参政苍崖田公家传》《参政文湖田公家传》 册中第七、八两篇。此两篇均署名诸世器，即戴震《昆山诸君墓志铭》中所言诸氏“持田氏家传二请入志”者，已见于《汾阳县志·艺文》中，文字内容与刊本完全相合。原件书写甚工，版心处亦题有“汾阳县志”字样，而未标门类，当是诸氏所持给戴震审阅的原稿。

戴氏审阅诸氏之稿，只作了个别文字增补和避讳的处理，而于文中多处题有评语，多为点明诸氏的作文之法。盖诸氏仕途不得志，戴震重其德操与文才，有同情之意，故其评语多为赞美之辞。因志局先已有《田呈瑞传》安排在人物门，故诸氏所作的两篇置于《艺文》中。足见诸氏文章入志，诚为戴氏之力。此名为田氏立传，实则是戴震对诸氏的载誉。

《胡跋》谓诸氏的这两篇传文因《戴文》而得保存下来，是难得的事。实际上，此两篇传文已载于《汾阳县志·艺文》中，并非孤本。诸氏还作有一篇《庄镜小传》，是写田氏女的，收在《汾阳县志·杂识》中，说明诸氏实际写了三篇，戴氏只提其二。

6.《南溪县汉黄烈妇庙碑》 册中第十七篇。这是段玉裁的文稿，已见于《经韵楼集》卷十。乾隆三十九年九月，段氏署理南溪县事，谒汉烈妇黄帛庙，见栗主误题“唐烈妇”，于是据《水经注》正之，告士民新其屈。乾隆四十年作此碑文。是年戴震在四库馆已校《水经注》毕，大概段玉裁曾将碑文稿寄示于戴震，故此稿得入戴氏手中。《胡跋》谓此文作于乾隆三十九年，按刘

盼遂《段玉裁年谱》，应是乾隆四十年作。文章体现了段氏忠于理学。

此稿笔迹是段玉裁的，文字上数处小有修改，改订文字为刊本采用。然此篇文字与刊本仍有出入，说明后又作了修改。最后的祀词此稿中未见，似因转页而失落。

二

这里谈几个相关的问题：

1.《胡跋》谓《法象论》一篇，“本是东原集中最幼稚而不合逻辑的文字，故他后来曾拟大删削，而不及改定。孔、段收入集中，未必是东原的本意。”此说似未当。

《法象论》一篇，以《周易》、《洪范》、《中庸》诸经典为立论依据，陈述了戴震对于宇宙、人伦的基本观点，是戴氏论学的经典之言。文中所述观点，包括所谓“拟大删削”的部分，在《原善》《孟子字义疏证》诸篇中，都有进一步地阐述。如此篇标有删乙符号的其中一段曰：“魂魄之合，官乎动静，精能之至也。魄之谓灵，魂之谓神。灵也者明聪，神也者慧圣。明聪慧圣，天德矣。立于一曰道。”这段文字内容见于《原善》。《文集·卷八·原善中》曰：“天地之化，效其能曰鬼神；其生生也物其用曰魂魄。魂以明而从天，魄以幽而从地。魂官乎动，魄官乎静，精能之至也。官乎动者，其用也施；官乎静者，其用也受。天之道施，地之道受。施，故遍物也；受，故不有也。魄之谓灵，魂之谓神，灵也者明聪，神也者睿圣，明聪睿圣，天德矣。心之精爽以知，知明聪睿圣，则神明一于中正，事至而心应之者，胥事至而以道义应，天德之知也。”这段论述，比《法象论》详尽，而没有什么概念、逻辑上的不同。凡《法象论》中所言，《原善》诸篇中均可见其例。又如段刻本《原善上》“是故生生者化之原，生生而条理者化之流”一句之上，有臧庸的案语曰：

“以下皆见《法象论》，较此为简洁，姑并存之。”是其明证。可见《法象论》与《原善》等篇的关系十分密切，是同一思想体系的产物，没有理由说它是集中最幼稚的文字。段氏《戴先生年谱》曰：“先生于性与天道，了然贯彻，故吐辞为经，如《勾股割圆记》三篇、《原善》三篇、《释天》四篇、《法象论》一篇，皆经也。”段氏的评价，与胡适先生之言亦截然不同，可为佐证。

由上可知，文中所谓的删乙符号，可能是作者打算作些修改或调整而不及，未必是“幼稚的文字”，一定都要删去的。至于戴氏作《法象论》的目的，其文中序言已说得很清楚，曰：“作论以贻好学治经者。”既为“好学治经者”作，自然是希望刊行于世的。而作者于文末标计字数，也正是为了付刻，因为这是作者论学的经典之言，不允许有一字遗漏（结果作者自己仍然遗漏了一个字）。以上说明，胡适先生关于《法象论》为“东原集中最幼稚而不合逻辑的文字”；“孔段收入集中，未必是东原的本意”的说法，是欠妥的。

此外，还当提及的是：此册中的《法象论》于“盈天地之间，道其体也；阴阳，其徙也”一句，字作“徙”者，孔、段两刻本误作“徒”，中华、上海古籍本《文集》均沿袭其误，至今不为世人所知。今据戴氏手稿得校其误，十分难得。徙，气化也，谓阴阳气化流行。作“徙”者，实不可通。此文不长，又经作者反复修改，并统计字数在册，不可能是原稿之误。当是孔刻先误，众皆沿其误矣。

2.《胡跋》谓册中《田呈瑞传》（附子周、震），是“用诸世器的传文删节而成”的。其说大误。

实际正相反。此册中的《田呈瑞传》，应是《汾阳县志》局原有的稿件。诸氏所作的两篇田氏家传，是诸氏入寓田家之后，见志局的《田呈瑞传》未精，并因三人合于一传不妥，于是另作两篇。但因志局先已有《田呈瑞传》安排在人物门，故诸氏所作

的两篇置于《艺文》中。戴震称诸氏文章有法度，并在给诸氏所作两篇传文的评语中，多赞美之辞。若此篇《田呈瑞传》是“用诸世器的传文删节而成”的，文中绝不可能有此许多的修改，因诸氏的传文，戴氏是非常肯定的。而且诸氏只写两人的传，《田呈瑞传》实际是三个人的传，岂能从两人传中“删节”出三个人的传来？《胡跋》的推断，显然是错误的。

这还可从文中语言进行分析。如《田呈瑞传》中有一句原稿作：“值岁饥奉檄给赈，亲行山谷间，多方为全活饥民计，民赖以安。”戴氏修改为：“值岁饥赈恤，亲行郡县山谷间，恐胥吏为弊无及民之实，稽察严飭，民赖以安。”而诸世器《参政苍崖田公家传》此句作：“遇饥赈恤，公策马亲行郡县山谷间，恐豪右胥吏为弊无及民之实，于是稽察严飭，民赖以生。”不难看出，此句戴氏修改的文字与诸氏的文字很相近，而《田呈瑞传》原稿的文字，与诸、戴相差较远。这可进一步说明，《田呈瑞传》不是“用诸氏传文删节而成”的，而是诸氏传文的原料。

3.《于公敏中颂》中的虚词“于”字，原稿作“於”者，后均改作“于”，是有其原因的，但未能引起人们的重视。这个看起来是个小小的修改，却不可等闲视之。

“於”，今为虚词“于”的繁体字，但古时的“於”字，却是用为“乌”字的，指乌鸦。“於”既有“乌”的意义，用在特定的语言环境里，就易生歧义。如此篇原稿中的“灵钟於邦”一句，若有人把“於邦”解释为“乌邦”，那就糟糕了。清朝的文字狱，戴震当然是很清楚的。戴震本是习惯用“于”字的，初稿作“於”，可能为区别“于公”之“于”，后改作“于”，是为免生歧义。当然，也可能是出于规范的原因。四言韵文源于《诗经》，《诗经》均作“于”，若以古雅颂的情调去读，作“於”则有失其古雅之风。戴氏曾言自己为闻道而研究《六经》孔、孟语言三十余年，自然是要以《六经》为规范的，因《六

经》为孔子所整理。

从这些角度去分析，原稿作“於”，显然不妥。不管当作何种理解，既然作者特地改作“于”，总是有其用意的。戴氏治学，处处严谨，这里的修改，决不是随意之笔，不可轻视。《胡跋》未能注意指出这一点，中华《文集》此处仍用“於”字，显然不合作者的本意。

4.《与某书》原稿中曾有“人各巧言理，视民如异类焉，闻其呼号之惨而情不相通”一句，后被删去。《胡跋》谓此句“其言甚悲哀，尤可宝贵”。其实，这可能是作者认为不妥或不必要的话而删去的。

哲学的问题，一般来说是个认识问题，把认识观点的不同，说成是“人各巧言理”，未必妥当。中国传统哲学中的“理”，戴震自己也是在精心地研究的，而程、朱理学不过是中国哲学中的一个派别罢了，其影响之大，未必都是“巧言”的结果。至于“视民如异类”的话，更是不能为他人所接受。因古曰“民为贵”，这已是中国封建士大夫传统的口号，虽然客观内容有不同，但口号却往往是一致的，谁都会说自己是爱民的，“视民如异类”的帽子，谁也不会接受。所以“人各巧言理，视民如异类”这句实际针对理学家的话有些欠妥，故戴氏将其删去。这里可贵的，应在于戴氏严谨的治学精神。

这句被删的话，在戴震的这段文章里也可以说是多余的话。戴氏这里所要论述的是：圣人之道，“使天下无不达之情，求遂其欲而天下治”；古人之学，“在行事，在通民之欲，体民之情，故学成而民赖以生”；而后儒“冥心求理，民情不知，以理杀人，民莫能辩”，是为害天下民众，违背了天道和古圣贤的教化。按戴氏的逻辑，论治以遂民富民为本的道理，并不是“闻其呼号之惨”才有的，圣人就是这样说的，此天德矣。重要的是这些论述，才是真正的“尤可宝贵”。可见戴氏的修改是必要的。

三

关于《戴文》的价值，前人没有专门论述。今看来，除可为校勘之用外，还有益于对戴学进一步的了解。

戴震一生为闻道而治学，做了许多常人难以完成的工作，最后竟累死在四库馆。他留下的精神财富，其价值无法估量，自清中叶以来，数不清的大学者都曾研究并得益于戴学。但是，戴震所做的工作并不是人们都已了解的，此次安徽省古籍办纂辑的《戴震全书》，就收录了不少新的材料，安徽大学的杨应芹同志著有《戴震著述书目补正》一文，是这方面最新的专题研究成果，已发表于《江淮论坛》，值得一阅。这册抄本中的文章，除已见于刻本的两篇外，其余多为不便于当时刊入《文集》中的，如：改订文字不清不及整理者；为人代笔制序不便在当世刊行者；有些早期作品，可能戴氏生前未曾首肯付梓者；于敏中于乾隆四十三年逝后，重新受到谴责，被撤回所封，其颂辞显然不便入集刊行；而札记类和别人的文稿，更是不能入集的；至于有些已见于刻本的，可能因其中有修改或有待修改的痕迹可供研究，等等。于是編集了这册《戴文》，以待后人整理研究，此前哲良苦的用心矣。

段玉裁未曾见到这个抄本，故段刻本往往以讹传讹，《戴文》的存在，首先在于它的校勘方面的价值，这是毫无疑问的。如《胡跋》中所言《与某书》中的“民莫能辨”，抄本作“辩”，与孔刻本同，由此知段刻本作“辨”大误。又据抄本《法象论》作“阴阳，其徙也”，知孔、段刻本作“徒”大误。等等。其次，此册中的十六篇东原文字，有十二篇是戴氏的集外遗文，可补《文集》，并和其他集子一起，帮助人们进一步地了解戴震的言行和治学面貌，研究一些相关的问题，关于这些，上文中有些论述可供参考。这其中有六篇文字，是前人未能识别的，今得以辨

别真伪，归于戴氏名下，是最新的发现，就尤为重要了。

抄本的价值，还在于它的写作、修改痕迹，有益于对戴氏文章之学的研究。此抄本有不少戴氏所题的评语和改订的文字，能直接反映戴氏的作文之法。戴震不同于一般的考据学家，他很重视做文章。但是，长期以来，戴氏的文章之学，被他的训诂考据学和义理之学的成就所掩盖，一直没有得到应有的研究和介绍。其实，他有不少这方面的论述，如《与某书》、《与方希原书》等篇中都有反映。前人没有这方面的研究，今略述其大旨如下：

戴震曾言：“古今学问之途，其大致有三：或事于理义；或事于制数；或事于文章。”又言：“做文章极难，如阎百诗极能考核，而不善做文章；顾宁人、汪钝翁文章较好。吾如大炉然，金银铜锡，入吾炉一铸皆精良矣。”戴氏把学问划为这样三类，有的人专事于某一种，而他是兼而有之，且皆精良。戴氏在这里就肯定了他的文章之学，说明其用功必深，在戴学中有着一定的地位。

戴震在《与某书》中曰：“因题成文，如造化之生物，官骸毕具，根叶并茂，少阙则非完物，此存乎冶铸之法者也。”曾闻古人习书有云观蛇斗、舞剑器而得者，有曰听江声而笔法进者，戴氏作文，谓取之冶铸之法，亦是高妙之论矣，据此便知戴氏的文章不凡。然“如造化生物，根叶并茂”，文章之“根叶”又从何来？《与某书》曰：“夫文无古今之异，闻道之君子，其见于言也，皆足以羽翼经传，此存乎识趣者也。”戴氏治学的识趣在闻道，他是位思想家，认为君子治学当志乎闻道，所论便可为经传之羽翼，可见道是文章的灵魂。他曰：“义理者，文章、考核之源也。熟乎义理，而后能考核、能文章。”（见段氏《戴谱》）而不通《六经》孔孟语言，则不可得古人之道艺，便无以为文。故戴氏治学，以研究《六经》字义、制度、名物为第一程序；以

得古圣贤之义理为得文章之源。《与某书》又曰：“词不纯朴高古亦不贵，此存乎行文之气体格律者也。”戴氏的修辞笔法，则是取自汉魏风骨，而深得马、班、韩、柳、欧之精气。故戴氏为文，吐辞准确精练，纯朴高古，而言必有据，往往占有一定的高度，神骨不染世习。可见戴氏的文章，与其义理、考据之学是分不开的。段玉裁曰：“盖先生合义理、考核、文章为一事，知无所蔽，行无少私，浩气同盛于孟子，精义上驾乎康成、程、朱，修辞俯视乎韩、欧焉。”（见《戴谱》）段氏之言，高度概括了戴震的学术成就及其渊源所在。

洪榜谓戴震“尤长于论述”，现已知的戴氏著作近五十种，皆精博，这与戴氏精于义理、考核、文章之学是分不开的。戴氏作为一代考据大师和伟大思想家的地位，其论著的价值并不只是在其论述观点本身，还应当全面地去认识它。

《戴文》有可能是孔继涵编集的。原件原由李氏麇嘉馆收藏，有“麇嘉馆”印章。戴氏之学弘于世，孔氏之功巨矣。《戴文》今得以辨别真伪，以较清晰的面貌刊行于世，其善大焉！

作者工作单位：湖北大学古籍研究所

（本文责任编辑：曹月堂）